



## 教育信息化应用推进的措施与策略（中）

内容编辑：刘永福 / 网上发布：2007-9-20 / 已经查看：4936次

教育资源建设与整合的核心问题是教育资源的质量，优质的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与学科教材相配套：在建设教育教学资源库的过程中，一定要考虑资源的学科性质，按照各学科知识的特点来进行资源分类和建设，紧紧围绕学科知识点为中心来组织所需的资源，根据各学科不同版本教材的目录来建设资源，形成与当地教材各章节目录相配套的资源体系，最大可能减少教师查找资源的工作量。

2. 具有教学针对性：提供对教学和学习具有针对性的资源，既要考虑到所建设的资源是否利于教师突破教学的难点与重点，也要考虑建设的资源对学生的认知促进以及学习兴趣和动机的维持，通过建设符合教学内容要求的辅助情景、实际应用案例、启发性的探究问题以及新旧知识之间的关联线索来帮助学生建构当前所学知识意义。

3. 开放可定制：开放是指资源要采用比较方便修改的方式组织；可定制是指资源库建设应从产品层次上升到服务层次，在资源体系自身得到不断完善的同时，注重个性化的服务功能，使用户获得深层次的、专业的支持。

### 一、制定合理制度，激励应用

有利于推进教育信息化应用的政策制定与倾斜，将大大促进当地院校及教师从事相关工作的积极性。要结合教育部、省教育厅等上级领导部门的相关政策，针对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合理、针对性强的区域性教育信息化应用政策与制度，并重点考虑以下几类管理机制：

1. 均衡化投资机制。现在教育信息化的投资，大量的钱投入到硬件基础设施上面，在应用方面、标准化方面以及软件和人员的培养方面投资很少。如果投入了几千万的设备没有对教学起到本质性、实质性的作用，这个投资是不值得的。

2. 以应用为导向的评估机制。我国各类中小学每年都要接受不同机构的评估和督导，来自上级的评估机制对学校的教育信息化建设具有很强的导向作用。确立以教育信息化应用为导向的评估机制，将有利于中小学确定教育信息化建设的重点和方向，合理分配人力、物力，实现“边建设、边发展”的目标。

3. 教师激励机制。通过多种途径对参与教育信息化应用的教师给予激励和支持，如：承认学科教师在各类教育信息化应用项目中所获得的奖项与成果；相关政策和奖励向教育信息化应用中有突出表现的教师倾斜；承认教师在相关科研项目中所受的培训并算作继续教育学分的一部分；在区域内部定期进行课例、课件、教学设计方案、主题资源等比赛，给教师以展现自我的机会等。

4. 规划机制。目前，很多地区在教育信息化的过程中都很注重“整体规划、分布实施”，但是，部分地区在教育信息化的整体推进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其主要原因是规划



[理论探讨]	中国高校教育技术学科综合竞 ...
[新闻快报]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2008年征文通知
[研究生教育]	教育技术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变 ...
[资源共享]	CSSCI来源期刊（2008—2009年）
[新闻快报]	第二届国际信息技术研讨会（ ...
[专家学者]	汪琼 教授
[专家学者]	祝智庭 教授
[就业展望]	徐州师范大学2008年人才招聘
[课题奖项]	全国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 ...
[教育技术史]	思辨中演进的教育技术学（上）

- 我国数字化教育资源现状及发展策略
- 解析高质量中小学网络教育资源建设的层次模式
- 解析影响多媒体英语教学的三大因素及解决措施
- 实施任务型远程外语教学，探索最佳教与学效果
- 现代远程教育中教育电视的信息化和人文文化
- 计算机网络环境下教师网络安全意识和技术的探究
- 网络多媒体辅助语言输入环境的构建及思考
- 现代远程教育中应用混合学习策略的设计与实现
- 计算机多媒体交互式网络学习在教学应用中的思考
- 学生学习集体的缺失对现代远程教育学习者的影响

时没有广泛的参与。在整体规划的过程中,除了要强调教育信息化专家、教育局相关领导的参与,还要强调实验学校校长、一线教师代表的参与。如果实验学校、学区的教师、教育决策人员没有真正参与项目的规划与设计,必然会对学校的实际需求缺乏深入的分析,而且无法调动或引起一线学校校长与教师的持久参与。

5. 科研带动机制。以教改实验或课题研究方式,可大大促进区域信息化的整合和辐射:首先,学校信息化总是需要一定的载体,教改实验和课题研究可形成一种任务驱动下的信息化推进模式,具有针对性,同时能有效激发热情;其次,更为重要的是,实验和课题目标通常是综合的,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方方面面,因而以教改实验或课题方式进行的信息化,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局部信息化整合;再次,由于任务驱动下的资源共享能有效地消除学校和部门壁垒,其中任何环节的局部信息化都能有效地辐射到其他部分,以带动更大范围的信息化。

6. 统筹管理机制。在实际的工作中我们还发现,有时教育局内部不同科室之间的管理制度会产生一定的冲突,导致学校和教师无所适从。因此,在相关政策的制定过程中,还应充分发挥教育局的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内部协调的职能,协调基教科、电教馆、教研室、信息办、信息中心等多个职能部门,统一教育信息化应用的相关理念和思路,在不同的项目中分清各部门的职责,以免造成管理的交叉混乱,妨碍工作的正常进展。

## 二、基于标准建设,畅通应用

随着互联网络的迅速普及,基于网络的信息系统部署和实施已是大势所趋,学习资源共享和教育信息系统互操作已经成为基本要求。学习资源共享是指一个学习对象可被多个学习系统利用;系统互操作是指多个系统及组件之间能够交换与使用彼此的信息。目前教育信息化建设还存在条块分割现象,缺乏标准化、规范化和兼容性,信息资源难以共享。这些问题的解决关键在于以教育技术标准为架构,规划各类教育系统的建设。

针对资源建设、教育管理、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教育部门分别制定了如下标准:

1. 网络教育技术标准:教育部从2001年开始启动了“教育信息化技术标准(CELTS)”制定项目,目前,CELTs包含5类标准项目,其中《学习对象元数据规范》、《教育资源建设技术规范》等为教育教学资源的建设设置了标准。

2. 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是教育部管理信息中心制定的我国第一部相对完整的教育管理信息化方面的标准规范。《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互操作规范》是由教育信息化标准委员会组织,北师大主持制定的指导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技术规范。

3. 教育技术标准:包括《学生教育技术标准(CETS?S)》、《教师教育技术标准(CETS?T)》、《教育管理者教育技术标准(CETS?A)》、《教育技术专业标准(CETS?P)》,为教育系统中的四类人员制定了清晰的目标。

在教育信息化系统采购与应用过程中,应明确要求遵循上述标准架构,并提出具体的测试计划与要求,聘请标准专家监督指导,从用户需求源头促进不同企业软件实现互连互通,只有用户、企业、专家、行政管理机构多方互动,标准才能真正得到应用,有序的教育信息化市场才能形成。

来源:中国教育报 作者:余胜泉

[【资料】](#) [【短消息】](#) [【订阅】](#) [【收藏】](#) [【我要发布】](#) [【评论】](#)

